

柏治固定收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出席人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柏治固定收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因产品运营需求，为保障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特召开柏治固定收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止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本基金份额为52,756,386.72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777,989.7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61%。其中投同意票的份额为37,777,989.73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100%；投反对票的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0%；投弃权票的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0%。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二（含）以上】。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柏治固定收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同意本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通知、决议等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接收和发送。会议通知、会议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等由会议召集人选择其中一种通讯方式发送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二、同意《柏治固定收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并将其合并成新版合同继续履约，如果有不同意的持有人在8月1日设置临时开放日可通过临时开放日进行赎回，不同意的持有人需要在7月25日前向管理人进行预约在8月1日的临时开放日进行赎回。未参会或未委派代表参会的持有人可在《柏治固定收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可在8月的第4个周五即赎回开放日办理份额赎回。

本决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并实施，同时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